

NONGCUNXINYONGZHANJIBENZHISHI

农村信用站 基本知识

王龙石 陈美祥 孙维涛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主 审：于希谦 李树范 刘连登
主 编：王龙石 陈美祥 孙维涛
编写人员：张 仁 汪福安 李世选
李鸣宇 李玉兰 孙守学
耿长发 崔慧清 孙秀东
孙守明 杨 伟 孙守生
杨静波 郭雅杰 刘志宏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广大农村改革和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我国农村信用合作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成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农业要稳步发展，需要提供宽阔的金融服务，农村信用站则是促进农村金融发展最有力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信用站的作用，关键是提高农村信用站信用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更好地为发展农业和农村工作任务服务。我们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关于农村信用社教育、清理、整顿的部署精神，结合农村信用站的实际情况，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编写了《农村信用站基本知识》一书，作为培训农村信用站人员的教材。

本书编写按照“应知应会”的原则，以农村信用社现行制度、管理、办法为依据，吸收农村信用社一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力求简明扼要，体系完整，通俗易懂，突出了科学性，实用性，使从事农村信用站工作的人员一目了然，并能较为深刻的理解。

本书内容分为农村信用站、农村信用站的储蓄存款、贷款、会计、稽核、等级信用站和法律知识等七章。

本书编辑出版得到黑龙江省出版协会、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和黑龙江省农行以及部分地市行大力支持与热忱帮助，

在此表示谢意。本书经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高级经济师于希谦、齐齐哈尔市中心支行高级经济师李树范、经济师刘连登审定。全书由经济师王龙石、陈美祥、孙维涛总纂。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定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1991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信用站

第一节	发展农村信用站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信用站的作用	(4)
第三节	信用站的性质、任务	(7)
第四节	信用站的组织机构	(8)
第五节	信用站的民主管理	(9)
第六节	信用员	(9)
第七节	加强对信用站的领导	(14)

第二章 信用站的储蓄存款

第一节	储蓄的形成与发展	(16)
第二节	储蓄的意义和作用	(17)
第三节	储蓄的性质、工作任务	(22)
第四节	储蓄的政策、原则	(27)
第五节	储蓄存款的种类及其特征	(37)
第六节	储蓄存款中一些问题的处理	(43)
第七节	储蓄业务的核算	(48)
第八节	储蓄利息计算	(64)
第九节	储蓄存款工作方法	(72)

第三章 信用站的贷款

第一节	农业信贷的任务和作用	(75)
第二节	农业信贷的方针政策、原则	(81)
第三节	贷款对象、条件	(89)
第四节	贷款种类、用途、期限、利率	(90)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	(93)
第六节	贷款的基本程序	(97)
第七节	贷款管理的基本方式	(98)
第八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00)
第九节	贷款管理人员的条件、职责	(118)
第十节	信贷资金管理	(118)
第十一节	农业信贷的监测、考核	(123)

第四章 信用站会计工作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130)
第二节	信用站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131)
第三节	基本规定	(131)
第四节	帐簿的意义和作用	(133)
第五节	帐簿设置及帐务处理	(134)
第六节	报帐制度和报帐表	(135)
第七节	信用站会计的检查辅导和监督	(137)
第八节	其它	(140)

第五章 信用站的稽核

第一节	稽核的重要意义与作用	(145)
-----	------------	---------

第二节	稽核的任务	(148)
第三节	稽核的范围	(149)
第四节	稽核的内容	(150)
第五节	稽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52)
第六节	稽核员的职责、权限和要求	(153)
第七节	稽核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155)

第六章 等级信用站

第一节	开展等级信用站的意义和作用	(159)
第二节	等级信用站的内容	(159)
第三节	等级信用站考核办法和核算	(160)
第四节	加强领导、认真考核和奖励	(161)
第五节	签定承包合同	(161)

第七章 法律知识

简述法律及金融法规四十条	(163)
--------------	---------

附件：银行、信用社业务的法规、条例、通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76)
(2) 借款合同条例	(188)
(3)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	(193)
(4)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实施 细则	(208)

第一章

农 村 信 用 站

建立与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和发展合作金融组织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如何加快农村信用站的建设，使之充分发挥信用代办机构的作用，是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体制的重要课题，也是深化信用社改革的关键。

第一节 发展农村信用站的必要性

发展农村信用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经济基础决定的，既是农村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的迫切愿望。

1、发展农村信用站是加速发展农村生产力的需要。近几年来，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较快，多种产业同时并举，形成了对资金的巨大需求。一方面，我们应当清醒的看到，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的“初级阶段”更具有特色，在一个地域辽阔、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千差万别，农业生产十分落后，基本上用手工工具搞生产吃饭、农业商品化很不发达的农业国，农村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资金短缺问题将是一个长期的矛盾。据1987年国家有关部门统

计，农村1.8亿农户中，人均纯收入1,000元以上达到小康水平的仅占1.4%，500——1000元的占16.8%，200——500元仅能解决温饱问题占58%，200以下的贫困户还有14%。这表明，我国有一半的农民还根本不具备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因此，农业问题成为事关国家建设和改革的全局问题。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近年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千家万户农民手中暂时资金和部分先富起来农民比较长期的积累资金，汇集起来就成为庞大的农村资金存量。据齐齐哈尔全市区调查，1989年末农村人均持有现金236元，是同期人均存款一倍以上，通过发展小型化的信用站，就能把这些分散资金汇集起来成为农村资金市场源源不断的资金来源。

2、发展信用站是适应农村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发展的需要。由于农村第一步改革的巨大成功和第二步改革的有力推动，农村经济新体制的“框架”已经初步显现出来，这就是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民“自主经营机制”；社会主义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体系”打破单一经营和城乡分割，实行多部门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济形式；着重利用价格、税收、信贷、法规等手段的“宏观调节”。农村经济发展多层次的需要，要求农村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多层次的服务与之相适应。特别是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合作经济的初级层次，信贷业务要求零星分散，信贷服务讲求及时、方便、而国家银行不适应，按行政区域设置有乡、镇信用社也难以适应，但小型分散，遍布乡村的信用站，则是适应目前农村经济发展需

要的基本信用形式，它承担千家万户的信贷业务，做到存款不出门、贷款在家门，真正成为农民身边的“小银行”。只要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存在，信用站就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

3、发展信用站是完善农村合作制的需要。我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因此，村是乡、镇的结合部，是农民与国家发生联系的“纽带”，对上可以代表农民同国家各经济职能部门对话，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对下直接联系各农户，担负着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金积累等重要职能。但是近几年来由于在农村双层经营的各个层次的同向发展中，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尤其是村级统一经营功能的减弱，遇到了农村经济的更快发展，并以成为阻碍家庭经营功能进一步发展和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的重要因素。据中共中央主管部门对农村固定点的调查，生产后的10项常规服务项目中，有50%以上有村合作经济组织没有统一组织水利灌溉，没有统一为农户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70%的村不能统一安排农机作业、植保和牲畜病疫防治；1989年有50%的村没有信用站。由于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许多农户生产和经营的全过程几乎都要靠自身力量来完成，这制约了家庭经营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目前，农村经济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农业由自然、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农民由追求温饱向追求商品效益转变，家庭经济、村级经济等农村初级层次的合作经济发展更加迅速，更加活跃，要求提供社会化服务，尤其是信贷服务的呼声越

来越高，希望通过信贷活动，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把潜在的生产力变成现实的生产力。但由于信用社受人力、财力、物力及其它方面的限制，自身难以完全适应这种合作制的新要求。基于这样一种历史背景，发展精干、小巧、灵活的信用站正好解决了信用社“腿短”的问题，在提供资金互助互补等金融社会化服务方面有效地弥补了信用社的不足。同时也与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相配套，成为农村合作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4、发展信用站是提高农民自我组织管理能力的需要。信用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信用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这互为促进转换当中，也可使经营者不断增强商品经济观念，提高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村级合作金融的发展，成为农民与市场联结的中间组织，成为农民参加金融活动的舞台。有了这个舞台，就可以把农民的地区局限性、家庭局限性和分散的局限性加以避免，产生一个联合的效应，有了这个舞台，农民通过频繁的信用活动，其自我组织管理能力也必将得到极大地提高。

第二节 信用站的作用

信用站综合起来，它具有“六大”优势：（一）它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影响很大；（二）它有银行、信用社作后盾，保有保取，能保证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信用度高；（三）它能参与多层次合作金融的资金融通，系统经营优势大；（四）它执行信用社各项规章制度，内部管理较为规

范，行业管理水平高；（五）它与村级其它合作经济组织互为补充，社会化服务功能强；（六）它不以盈利为目的，服务至上，信贷双方平等，贷款利率较低，不存在经济剥削，经济收入主要为社会集体所有，具有互相合作性。

信用站它具有五个方面的独特作用：

1、服务延伸作用。目前，我国的农村信用社一般以行政乡、镇设置，规模较大，方圆几十华里，有的上百华里，难以甚至不可能承担千家万户的信贷服务农民存、贷款难的问题异常突出。而信用站设在村一级，直接面对农民，网点覆盖面大，信用市场占有率为高，使信用社的信贷服务延伸得更广泛、更深入、更接近群众，成为信用社的前沿阵地。据对××地区20个信用社的调查，10个建有信用站的信用社其农户参加储蓄和贷款面分别高达80%和70%，而10个未建信用站的信用社参加储蓄和贷款面为40%和30%。

2、民主管理作用。合作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实行民主管理。鉴于目前我国民主管理意识不强，农民管理水平低，不可能让许多农民都来管理，即使管理也是形式主义。这是目前信用社改革深化的一个大难题。发展村级信用站提供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办法。通过挑选优秀公社代表管理经营信用站，更能体现群众意志，可以代表社员参与信用社经营决策和业务管理。同时，直接代表信用社为农民、农户联合体、村级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贷服务，宣传合作社工作情况，有利于农村金融工作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成为连结信用社与农民的纽带。由于信用站干部常年活动在农民之中，也便于农民对信用合作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民间借贷作用。信用站业务经营具有极大的灵活性，与民间自由借贷具有相似的经营特性，即广、小、短、活、高。“广”，资金来源广泛，贷款范围广泛。农村资金是个广阔的天地，千家万户闲置资金都是信用站的资金来源，运用灵活的经济杠杆和优质服务，就能把分散在各个角落的“游资”挖掘出来，银行、信用社触角不能伸到的地方，但它都能伸到。贷款用途广泛，从生产到生活，从买到卖，几千年每个领域它都能渗透。“小”，存贷款以小额为主。由于存贷款额度小，那些农民愿意存储，银行、信用社又不愿意也难以收储的大量闲置货币，便成为信用站的主要储源。由于贷款额度小且灵活，因此，户与户、项目与项目之间容易流动，客观上有利子资金有效地再分配。“短”，存、贷款期限一般较短，五天、十天、一个月、半年、一年均可存、可借。“活”，手续简便，服务及时，在服务方面不受时间的约束，白天、夜间、营业点、家庭均可照常营业。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贷款方式、利率、投向都可以有较大的灵活性。“高”，资金使用效率高，安全系数大。信用站由小额信贷为主，站干部又土生土长、人熟、地熟、情况熟、耳聪眼明信息灵，对农民的经济情况、经营水平及信用程度等都比较了解，因而资金风险率较低，如××县5个信用站1988年至1989年累计发放贷款22万元，累计收回21.6万元，回收率达98.2%。通过信用站的灵活经营，就可以起到民间借贷作用，实现农村资金良性循环，避免自由借贷的某些消极作用，如限制高利盘剥。同时，培养储蓄习惯，增强积累意识，引导农民的资金投向，由偏重消费向重点发展生

产转变，逐步建立起合理的农业投资体制和积累体制。

4、改善经营管理作用。目前，在党的政策鼓励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农村社会集资普遍兴起，民间自由借贷日益活跃，新的合作金融组织也初具雏形，信用社独家经营农村初级合作经济层次信贷业务的局面受到了冲击。但农村回旋余地大，把信用站办好了，就可以变信用社一个层次力量为双层次力量，变一家积极性为社、站两家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增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信用社在农村聚资用资及引导民间借贷活动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信用站承担农户小额信贷以后，信用社自身就可以充分发挥系统整体功能强，信息渠道广，干部经营管理水平高的优势。通过资金融通，支持多种经营，扶持乡、村企业的发展，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大规模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5、培养人材作用。信用站是培养金融人材的“大学校”。在发展信用站过程中，信用站人员也可以得到锻炼，增长才干，通过优胜劣汰，为农村金融事业输送一些优秀人材。

第三节 信用站的性质、任务

信用站的性质的确定，须以马克思经济理论和党的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目前，在新的历史时期信用站的性质是：农村信用站是农村信用社所属的代办机构，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主要任务是：要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加强同农民联系，搞活业务，融通农村资

金，积极支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帮助农民解决生活困难，为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服务。

其业务范围是：

- 一、组织农民储蓄、吸收农村资金；
- 二、组织农民向信用社入股；
- 三、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费用专项存款；
- 四、受委托发放农民生产、生活贷款；
- 五、受委托发放村办、屯办、联户办企业贷款；
- 六、组织回收各项到期贷款；
- 七、代办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结算和其它结算业务；
- 八、扶持贫困户逐步脱贫致富。

第四节 信用站的组织机构

信用站的机构设置，应当从方便群众生产和生活出发，适应农村管理体制的需要，一般应以村设立，以屯建立信用小组。以村建立信用站管理委员会。

人员配备。信用站设站长一人，可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长兼任，负责信用站的日常工作领导和监督。经过群众选举出能认真贯彻政策，办事公道，并能为群众办事的村委会三至五人（经过选举，由信用站人员和信用小组人员中组成）选出屯信用小组人员三人（其中组长一人组员二人）信用站设专职或兼职信用员一人。负责办理信用站的存、贷款等全面业务。信用员的任用：经过社员民主产生，由党支部审查，经信用社理事会按信用员的条件审批任用。

第五节 信用站的民主管理

信用站的民主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重要措施之一。信用站的民主管理是依靠群众积极疏通和拓宽信用站同群众密切联系的渠道，也是巩固与发展信用站、积极开展业务的关键。在新的历史时期，积极发展信用合作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实行民主管理

除上述信用组织机构外，其内容如下：

一、实行例会制度，按季（或月）召开信用站管理委员会，讨论存款、贷款、扩大股金业务和有关信用站的工作事宜。

二、信用站要定期向农民公布贷款，收款帐目，做到贷款对象、贷款额度、贷款用途、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五公开。听取群众意见和反映，接受群众监督。

三、村民委员会有权根据群众意见，对不适合做信用站工作的人员向信用社提出免职的建议。对在信用站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者，有权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六节 信用员

一、信用员的条件

- 1、政治思想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2、热爱信用合作事业，能够正确执行政策和制度，作

风正派，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群众信任；

3、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令二十周岁至四十五周岁，身体健康。

二、信用员的录用

为了提高信用员队伍素质，加强信用站建设，在采用信用员时，除经过群众讨论，村民委员会推荐，村党支部审查，由信用社管理委员会批准外，其具体手续要按下列规定办理：

1、采用信用站信用员要实行合同，担保和交纳风险金制度，这是强化信用站建设的有力措施，是实现村、社共管的好形式。其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信用员在信用站承担的工作任务，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信用社对信用员的报酬及其他福利等。合同一经签订信用社和信用员双方都要严格信守。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信用员找好担保人外，还要经商定交纳风险金。按信用社吸收大股金核算手续处理。但不终止合同不能提取。

录用信用员合同书

下附：齐市地区信用社《录用信用员合同书》仅供参考

为加强信用站工作，根据 村民推荐，经信用社理事会审查同意、录用××同志为信用站兼（专）职信用员，由村民委为其担保。信用社为甲方，信用员为乙方，担保单位为丙方。为明确三方权力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签定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